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5-06號文件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 法律事務部文件

#### 現行法例中有關“損害”(“prejudice”)一詞的不同程度的規定

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研究執法機關可在何種情況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5條申請手令以搜查新聞材料。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現行法例中為反映某種情況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所採取的各種草擬方式。

2. 委員前此已聞知，根據第85(3)及(5)條，發出手令以授權搜查新聞材料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第84(2)條下的交出令的申請通知如予送達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可能會嚴重損害”一語是以立法用語表述可能出現嚴重損害的程度。在現行法例中亦有採取其他草擬方式，以反映不同程度的可能性。現舉例摘錄法例中有關損害某項調查的可能性的規定如下 ——

#### “會損害”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	30	條文標題：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等不得進行核對程序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 (a) 除非資料使用者已向有關的個人送達書面通知 ——
  - (i) 指明該資料使用者擬向該名個人採取的不利行動及其理由；及
  - (ii) 述明該名個人可在收到該通知後7日內提出不應該採取該行動的因由；及
- (b) 在該7日限期屆滿前，

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因應(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核對程序而對該名個人採取該不利行動。

(6) 如遵守第(5)款的規定，**會損害**對犯罪行為或可能有的犯罪行為的**調查**，則第(5)款的施行不得阻止資料使用者對個人採取不利行動。

## “可能有損”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條：	14	條文標題：	保護證人等

(3) 凡提供任何資料、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件 ——

- (a) 經行政長官以證明書說明可能有損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或
- (b) 經政務司司長以證明書說明**可能** ——
  - (i) **有損**刑事罪的**調查**或偵查；或
  - (ii) 牽涉未經行政長官同意而披露行政會議的審議內容，

則專員不得要求任何人提供該資料、給予該回答或出示該文件或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相當可能損害”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25A	條文標題：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損害”

章：	524	標題：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條：	13	條文標題：	覆核若干刑罰的先決條件

(3) 雖有第(2)款的規定，如任何材料的披露**合理地相當可能會** ——

- (a) 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或
- (b) 危及任何拘留地方的保安；或
- (c) **損害**對任何罪行的合法**調查**的進行，

則委員會可拒絕向有關囚犯提供該材料的副本。

3. 第85(5)條除規定引致損害的可能性達到的程度之外，亦表明有關損害的嚴重性的程度。在此方面，除了第1章第84及85條所訂的“嚴重損害”之外，在《香港法例》中可找到的其他草擬方式只有“重大損害”。現將有關條文列舉如下：

## “重大損害”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	42	條文標題：	為視察或調查而進入處所的權力

(6) 裁判官如因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所作的經宣誓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專員在就任何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前，須遵守第(3)款，便可能對任何調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損害，該裁判官可——

- (a) 發出符合附表6第1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 (b) 就該處所發出該手令。

(7) 裁判官如因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專員因第(4)款的實施而不能就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便可能對某項調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損害，則該裁判官可——

- (a) 發出符合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 (b) 以該手令批准專員就該處所行使該項權力。

4. 在上文引述的條文中，“會損害”、“可能有損”或“相當可能損害”等用語，均用以反映有關法例預期由於不發出命令或手令而出現損害的情況，會有多大程度的可能性。損害是抽象的概念，只可由法庭在獲得提供關鍵性事實時加以判斷。使用此種草擬方式可顯示立法機關的用意是交由法庭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決定造成損害的可能性是否足以讓法庭有充分理據批准發出搜查令的申請。

5. “嚴重損害”及“重大損害”此兩個用語，均受到“可能”此一修飾語所規限，而上述兩個用語中的“損害”一詞，則分別受制於“嚴重”及“重大”此兩個修飾語。從條文中出現該等修飾語可以顯示，除非法庭裁定可能發生的損害屬“嚴重”或“重大”性質的損害，否則並不符合作出命令或發出手令的條件。此種草擬方式同樣顯示立法機關交由法庭根據所獲提供的有關個別個案的事實，決定是否有可能造成損害；以及如有此可能的話，有關損害應否被視為嚴重或重大的損害。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5年9月23日